

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03 号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8,702,25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782,793,836 股。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并公告：

1、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补充说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情况及理由。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并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3、请你公司核查并明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有，请详细说明。

4、请结合公司目前的股价、市盈率、市净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充分提示公司股价的交易风险。

5、请补充披露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中小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6、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7、你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8、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8月28日前就上述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4日